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号（总第 31 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主办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号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7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烟莱政字〔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莱山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蒋海华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包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孙磊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政府职能转变、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政务公开、政务热线、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战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应急管理、外事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抓好区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工作。

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城市运行中心、区管企业。

协调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驻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等。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民族宗教局。

分包滨海路街道办事处。

翟玉雷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协调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莱山供电中心、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自来水公司。

分包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辛迅同志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司法、军民关系、退役军人、信访、仲裁、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区公安分局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

协调市交警支队第四大队、驻区部队。

分包初家街道办事处。

王磊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产业链、大数据、园区开发建设、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总部经济基地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

协调区邮政公司、区烟草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驻区高校。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

分包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李恒同志协助孙磊涛同志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政府职能转变、政务公开、政务热线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包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

潘明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水利、乡村振兴、海洋发展和渔业、民政、扶贫、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协调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市气象局。

联系区残联。

分包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

季永宝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科技、商务、招商引资、旅游度假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调驻区科研院所。

联系区工商联、区文联。

分包黄海路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工作衔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孙磊涛同志、辛迅同志、李恒同志相互配合，翟玉雷同志、潘明同志相互配合，王磊同志、季永宝同志相互配合。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烟莱政发〔2024〕2号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一、完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5%。（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牵头领导: 孙磊涛;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牵头领导: 王磊;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左右。(牵头领导: 季永宝;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6. 外贸进出口量稳质升。(牵头领导: 季永宝;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7. 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稳定。(牵头领导: 季永宝; 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8.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左右。(牵头领导: 孙磊涛;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

9.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牵头领导: 孙磊涛、潘明;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聚焦城市有机更新，聚力推动功能品质实现新提升

(一) 以工匠精神推动城市更新

10. 沿海岸线和大南山规划建设 26 平方公里的活力区。(牵头领导: 孙磊涛;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

11. 打造富有区域特色的“一脊十二街”。(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 参与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凤凰文旅集团)

12. 串联凤凰山、大南山山海步道，高标准打造山体公园。（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凤凰文旅集团）

13. 加快渔人码头、黄海明珠广场、烟大广场青春活力组团等区域改造。（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凤凰文旅集团；参与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14. 沿山海路区域全面开展拆违治乱增绿综合整治，导入商务办公、山地运动、文旅康养、公共服务等业态。（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区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初家街道办事处）

15. 将城市更新向南部稳步推进，疏解轸大路两侧低效产业、市场，推进芳华园-美联、福祖等重点片区改造，加速产城融合，拓展中心城区版图。（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参与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初家街道办事处、滨海路街道办事处、正源集团、正大城发集团）

16. 以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为保障，开展旧改征迁“扫尾清零”攻坚，新启动安置房29万平方米，交付10万平方米。（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参与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初家街道办事处、滨海路街道办事处）

17. 探索“房票”安置模式，满足群众回迁需求。（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参与单位：莱山经济

开发区管委、初家街道办事处、滨海路街道办事处、正大城发集团、凤凰文旅集团)

18. 先行先试城市住宅养老金、体检、保险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以系统思维提升承载能力

19. 全力保障荣乌高速改扩建、潍烟高铁枢纽、塔山北路快速路、轸格庄立交连接路等市级重大工程征迁工作。(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初家街道办事处、黄海路街道办事处、滨海路街道办事处)

20. 编制道路“一张图”，规范道路建设标准，避免过度设计、过度施工。(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建设明达东路、新苑路西延等 39 条道路。(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各街道园区)

22. 改造提升桐林路、凤凰西路等 5 条道路。(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打通凤凰西路北延、长安路南延等 4 条“断头路”。(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初家街道办事处)

24. 实施凤凰大街西段等跨区道路建设。(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初家街道办事处)

25. 加快建设星普路、同心路等 10 条涉铁、涉高速城市延伸路。(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与单位: 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滨海路街道办事处)

26. 实施沟莱线拓宽工程。(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与单位: 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

27. 建设康源大街、创业南路等 4 条园区道路。(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与单位: 莱山街道办事处、正大城发集团)

28. 完善排水“一张网”, 开展排水管网摸排整治,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 以绣花功夫强化综合治理

29. 打开底商、小区等公共场所停车区域, 推行“买租结合”“错时共享”停车模式, 提供更多共享停车场、潮汐共享车位。(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与单位: 各街道园区)

30. 开展市容管理提升行动, 瞄准马路市场无序、违法建设顽固、围挡区域杂乱等难点堵点集中攻坚。(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参与单位: 各街道园区)

31. 深化垃圾分类工作, 争创“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开展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实施逛荡河疏浚清淤、疏绿透景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运动休闲等服务设施。（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凤凰文旅集团）

33. 打造银海路、凤凰大街“疏绿透景”样板路。（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开展自治共治提升行动，机关带头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每个街道打造2条示范路。（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园区）

35. 以烟大商圈等区域为重点持续规范门头牌匾设置，打造整体协调、规范有序、品位高雅、和谐统一的城市立面空间。（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园区）

三、聚焦绿色低碳转型，聚力推动产业能级实现新提升

（一）突出抓好产业园区

36. 中集“零碳”智造产业园完成一期建设，重点引入海工装备、船舶配件、控制系统等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莱山街道办事处、正源集团）

37. 抢抓国家打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机遇，整合莱山机场资源，发展航空维修、航空物流、航空科普、航天农业等相关产业，打造烟台首个航空维修产业基地。（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莱山街道办事处）

38. 发挥中国电子商会运营优势，超前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建设电子信息和人工智能产业园。（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推动治土、治气、治水全产业链发展，推进金正环保、恒辉节能智能制造项目，杰瑞环保、讯飞环保等项目建成投产，暨南大学环保产学研基地一期完工、二期开工，加快建设百亿级生态环保特色产业园区。（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40. 坚持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和区级国企代建标准厂房“双向发力”，围绕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招商，加快推进莱山经济开发区“二次创业”。（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区商务局、正大城发集团）

（二）突出抓好产业链条

41. 支持杰瑞集团、台海集团、中宠股份等龙头企业“上新扩产”，布局新项目、培育增长点，带动企业规模质量实现整体跃升。（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42. 引导华鹏精机、卓越生物、卫康动保等高成长性企业放大优势、裂变发展，力争全年新增升规纳统企业 60 家以上，产值过亿元工业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牵头领导：孙磊涛、王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商务

局)

43. 打开骨干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分析，围绕区内龙头企业开展链式招商，年内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10 家以上。(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44. 锚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和产业链条三类“500 强”头部企业强力招引，全力引进一批投资过十亿元、外资过千万美元的大项目、好项目。(牵头领导：季永宝；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 突出抓好产业服务

45. 线下开展产业联盟对接会，线上搭建区内外企业交流平台，为龙头企业寻找上游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打开潜在市场。(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搭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力争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23 亿元以上。(牵头领导：季永宝；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47. 聚焦电子信息、数字经济、医疗康养等领域，深化与烟台大学、山东工商学院、滨州医学院等高校“结对合作”，促成更多成果就地转化。(牵头领导：王磊、季永宝；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

48. 支持杰瑞装备、东方威思顿等骨干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瞪羚”等企业 8 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50 家以上。(牵头领导：王

磊、季永宝；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49. 认真落实国家“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城市大脑、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聚焦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领域打造典型应用场景。（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参与单位：正大城发集团、凤凰文旅集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

50. 深化橙色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动企业“智改数转”，争创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2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1家。（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支持东方威思顿、捷瑞数字、鼎信数字、拓森集团等骨干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用好闲置土地、闲置楼宇资源领建数字产业园。（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52. 运用股权投资、资本招商等新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导入优质产业，助力全区经济和产业规模膨胀壮大。（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正源集团、正大城发集团、凤凰文旅集团）

53. 支持捷瑞数字、华鹏精机、恒辉节能等骨干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4. 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上下游产业，推动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生产性租赁、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建

设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示范区。（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四、聚焦乡村全面振兴，聚力推动农业农村实现新提升

（一）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55. 充分发挥近郊优势，强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烟台植物园、烟台野生动物园、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等重大项目带动，集中各级奖补资金、农担资金，重点打造崖前、东沟、朱柳等一批“农文旅”融合强村，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事、冰雪小镇、精品民宿等“农文旅”融合项目，争创市级衔接推进区和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牵头领导：潘明、季永宝；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单位：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56. 发挥山东种业集团、现代果业科研优势，打造种质芯片示范基地、朱柳精品种植园等特色农业项目。（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正大城发集团）

57. 借力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烟台农科院、鲁东大学等乡村振兴“智库”，在科技小院建设、产业项目导入、撂荒地整治等方面深入合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58. 以示范片区引领和美乡村提升，精心编制中心村和片区规划，推动片区内党建联合、资源整合、产业融合、人才聚合，

积极争创省级示范片区。（牵头领导：翟玉雷、潘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参与单位：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59. 围绕街道驻地系统谋划小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布局，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全面振兴。（牵头领导：翟玉雷、潘明；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60. 健全“三资”运行机制，精准开展村庄分类，争取上级国企助力乡村示范片区。（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61. 支持凤凰文旅等区属国企统筹实施乡村振兴和“以工代赈”项目，引导村庄成立“共富公司”承接项目。（牵头领导：孙磊涛、潘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凤凰文旅集团；参与单位：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62. 将村规民约、家风家训等制度纳入“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增强群众关心度、配合度、参与度，规范文明家庭、美丽庭院、模范村民等评选活动，推广婆媳互夸会、美德超市等经验做法。（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莱山街

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6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实施弱电下地，清除空中蜘蛛网，系统解决“四沿地带”“四大堆”顽疾，大力实施绿化、美化、硬化、亮化、净化“五化”提升工程。(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莱山街道办事处、解甲庄街道办事处、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五、聚焦激发动力活力，聚力推动发展环境实现新提升

(一) 擦亮生态环境“金字招牌”

64. 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65. 推进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开展辛安河、逛荡河、东风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管控，确保主要河流水质达标。(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66. 创建车家河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7. 突出“点源”“面源”联防联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68. 深入实施“全域城市公园建设”三年行动，依托道路、山体、水体、闲置空地，规划建设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公园体系。(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叫响营商环境“莱山品牌”

69.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行“一张清单管到底”，年内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减证办”“免证办”。（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司法局、大数据局）

70. 以莱山经济开发区为试点开展国家级环评联动改革，最大限度压缩手续、提高效率。（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71. 用好“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实现政策与企业双向精准匹配。（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72. 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体系，围绕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新注册企业、存量企业、产业园区等关键领域，选派机关干部靠上包帮，做到“一人负责、一跟到底”，实现企业诉求“一口受理、一办到底、闭环解决”。（牵头领导：孙磊涛、王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城市运行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

73. 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容缺办理”服务，推动更多项目“拿地即开工”。（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单位：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74. 推动区级国企与央企、国企、民企深度合作，形成优势互补、抱团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正源集团、正大城发集团、凤凰文旅集团）

75. 健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有为”并重，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教育局、体育局、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

（三）提升多彩城市“活力指数”

76. 争创1处国家级海洋牧场。（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77. 丰富渔人码头高端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等业态，增强对滨海沿线的综合带动效应。（牵头领导：季永宝；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78. 依托“一脊十二街”改造提升，植入烟台历史、文化、非遗、美食等特色元素，打造“仙境海岸·品重烟台”集中展示体验街区。（牵头领导：季永宝；责任单位：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79. 以“大商圈”理念整合提升烟大商圈、迎春大街商圈等消费载体，丰富商圈经济、夜间经济业态，持续提升城市消费活力。（牵头领导：季永宝；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80. 升级凤凰工业园业态，改造青湖电子旧厂房，导入特色餐饮、精品商店、艺术工作室等时尚元素。（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正大城发集团；参与单位：区商务局、黄海路街道办事处）

81. 规划建设10处集咖啡屋、书吧、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

的风莱驿·城市驿站。(牵头领导: 翟玉雷; 责任单位: 凤凰文旅集团)

82. 举办全民健身、音乐节、越野赛、腰旗橄榄球赛、主题迎春灯展、无人机表演等活动。(牵头领导: 翟玉雷、王磊、季永宝;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凤凰文旅集团)

六、聚焦群众关心关切，聚力推动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

(一)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83. 以“3510”养老模式为切入点，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着力发展银发经济。(牵头领导: 潘明;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84. 新增托位 230 个以上。(牵头领导: 王磊; 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85. 争创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育市级以上人才工程 5 人以上，青年人才 5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 季永宝; 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 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400 个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 季永宝; 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 规划建设 1 处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牵头领导: 王磊;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莱山街道办事处、凤凰文旅集团)

88. 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和常态化帮扶，争创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验区。(牵头领导: 潘明;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89. 加快开展“礼安齐鲁”丧俗改革试点，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一期工程。（牵头领导：潘明；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凤凰文旅集团；参与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莱山街道办事处）

（二）办好优质均衡教育

90. 优化学校规划布局。（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91. 推动山之韵小学、烟大附小新建教学楼投入使用，初家中学二期、第二实验小学二期开工建设。（牵头领导：翟玉雷、王磊；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92. 加强与鲁东大学合作办学，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打造集团化办学特色品牌，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93. 深化国企办园，不断提高省一类以上幼儿园占比。（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凤凰文旅集团）

94. 开展学校周边交通拥堵专项治理，启动中小学校操场地下公共停车库建设试点，构建多点接送、人车分流、慢行有序的交通环境，打造全市学校建设和交通组织典型示范。（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交警四大队）

（三）推动健康莱山建设

95. 强化与文登整骨医院合作，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正源集团）

96. 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加快区中医院建设，建成 6 个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13 个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7. 打造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特殊药品购药试点，满足患者个性化用药需求。（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医保局）

98.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再提高 5 个百分点，在职、退休职工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 2300 元分别提高到 5000 元、6000 元。（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99. 推动“旅居+康养”融合发展，争创省文旅康养强县。（牵头领导：季永宝；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聚焦防范化解风险，聚力推动安全稳定实现新提升

（一）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100. 强化企业主体内部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执法部门巡查监督、投诉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抓好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参与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园区）

101. 下沉一线与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关键岗位生产骨干“三见面”，严格落实晨会、开工第一课等措施，将安全责任压紧压实。（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参与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园区）

102. 精准开展制度规范建立和实施情况、安全设施完备和运

转情况、安全培训和岗位落实情况“三检查”，动真碰硬、抓细抓小，杜绝搞形式、走过场、表面化。（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参与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园区）

103. 强化优化涉企联合检查，选派安全专家全程参与，一次性做出“系统化”诊断、开出“专业化”良方、实现“闭环式”监管。（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参与单位：各有关执法部门、各街道园区）

（二）坚决夯实基层基础

10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政务服务热线、城市管理进社区、“三联三融”、社区网格等渠道，广泛收集分析群众诉求，努力实现“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延伸。（责任单位：各街道园区、区城市运行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05. 发挥党建引领“红色物业”作用，凝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铁三角”合力，建强社区党员、警员、调解员、网格员、法律顾问专员等“五员”队伍，形成“党建有力引领、社会组织协同、联户搭建桥梁、居民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各街道园区）

106. 以信息化赋能基层治理，率先在镇街数据平台应用“五经普”数据要素，创建省级新型智慧社区7个以上，全区智慧社区建成率达到60%以上。（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大数据

局、各街道园区)

(三) 坚决保障社会和谐

107. 用好“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系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区信访局、司法局；参与单位：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

108. 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确保农民工欠薪“动态清零”。(牵头领导：翟玉雷、季永宝；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09. 加大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全力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牵头领导：翟玉雷；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0. 加强金融监管，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11. 严控食药安全风险，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领导：王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13. 深化交通领域顽疾整治。(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114. 凝聚国防动员合力，扎实开展双拥共建，开创军地齐抓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新局面。(牵头领导：孙磊涛、辛迅；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15.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融会贯通，建立健全进一步加强区政府自身建设的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工作体系，推动政治建设深化、实化、具体化。（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16. 细化完善“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等制度，扛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提升，把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到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上，落实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牵头领导：各有关区级领导；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

（二）坚持把法治建设推向纵深

117. 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牵头领导：各有关区级领导；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

118. 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高质量完成“五经普”工作。（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审计局、统计局）

119. 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形成执法工作“全链条”标准规范，打造公正文明专业的执法队伍。（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20. 加强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融合“警律联调”、党群服务、社区服务，巩固基层治理综合服务阵地。（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公安分局）

121. 纵深推进“八五”普法，高标准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打造法治文化品牌，争创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区。（牵头领导：辛迅；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坚持把效能建设提档加速

122. 始终把抓落实作为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树牢“打开”的理念、“精准”的思维、“极致”的追求，以解难的担当和为民的情怀，精心谋划推进工作，承诺于心、亮诺于众、践诺于行，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牵头领导：各有关区级领导；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

123. 构建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落实工作体系，建立工作清单，绘制工作地图，形成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体系，确保上级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牵头领导：各有关区级领导；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

（四）坚持把廉政建设贯穿始终

12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牵头领导：各有关区级领导；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

125. 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和

绩效管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预审，用好“梧桐汇”去中间化采购平台。（牵头领导：孙磊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凤凰文旅集团；参与单位：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

126. 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政商关系，凡事多作“该不该办”的价值判断、少作“能不能办”的技术判断、不作“愿不愿办”的利益判断，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能办的马上办，暂时不能办的列出计划全力办，努力营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牵头领导：各有关区级领导；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 方案的通知

烟莱政办字〔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莱山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莱山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对地下水管理保护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地下水管理保护控制指标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严格管理、科学监测、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合理优化用水结构，保障地下水采补平衡和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0.28 亿立方米以内，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点位 V 类水比例达到上级要求。

二、工作原则

（一）节约优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尊重地下水自然规律，正确处理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二）高效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推进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

提高地下水利用效率，降低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

（三）系统治理。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源，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地下水监督管理。

1. 强化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严格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指标，科学分析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量。对地下水位持续低于管控指标的，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水源置换、节水等措施限制地下水开采，维持合理地下水水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地热水取用管理。深化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明确难以更新的地热水分布范围，配合做好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划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

3. 合理确定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根据区域内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优化调整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积极推行“二维码”应用和“一井一档”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完成地下水取

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档案动态更新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下水储备和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根据国家、省和烟台市安排部署，以及区域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做好地下水储备管理，及时制定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推进应急备用饮用水地下水源建设，通过地下水库、河道拦蓄、回灌补源渗井等补源工程建设，实施地下水库应急供水、增设应急抗旱供水井等工程措施，增加地下水源储备总量，作为突发事件等应急备用水源。（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地下水修复治理。

5. 加强海水入侵防治。加强海水入侵监测，做好预警工作，为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积极实施防治海水入侵和农业生态工程，开展滨海湿地、生态防护林和防护带等生态修复工作。配合推进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和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工作，根据划定工作成果及时调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加大水源置换力度，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效降低海水入侵带来的危害。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地下水补源工程建设。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布局，统筹考虑需水与供水，充分开发利用河道中下游水资源，规划新建河流梯级拦蓄工程，持续开展连通工程建设，综

合调配外调水。到 2025 年，完成解甲庄橡胶坝除险加固和辛安河繁荣庄橡胶坝新建工程。（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综合节水措施。

7.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广管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模式，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大抗旱耐旱作物推广力度，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加快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饮水安全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应用。到 2025 年，全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778 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工业节水提质。强化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行科学合理用水模式，推进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循环梯级利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城乡节水降损。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广种植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节水灌溉，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加强城乡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5 年，新建绿色建筑占年度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0%，完成供水老旧管网改造 4 公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7.9% 以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

10. 推进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城乡建设应当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推动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11.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根据国家、省和烟台市有关要求，结合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配合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积极采取深度净化、调整供水水源结构等有效措施，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开展农村供水水质监测，确保农村供水安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控制工业污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监管。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到 2025 年，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点位Ⅴ类水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农业农村局落实地下水管理和保护主管责任，各街道园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健全联动机制，做好地下水水量、水位和水质等动态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严格执法监督，组织跨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未经批准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强化督导考核，对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严重问题的，予以追责问责。（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各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技术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推广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推进地下水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监控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地下水资源管理水平。拓宽渠道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节水技术创新、节水改造、各种替代水源工程建设等，保障地下水管理、超采治理、污染防治和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相关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地下水的意识。（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

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任务清单附件

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严格地下水监督管理	强化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严格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指标，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量。对地下水位持续低于管控指标的，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水源置换、节水等措施限制地下水开采，维持合理地下水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地热水取用管理。深化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明确难以更新的地热水分布范围，配合做好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划定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	合理确定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根据区域内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优化调整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积极推行“二维码”应用和“一井一码一档”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完成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档案动态更新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下水储备和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根据国家、省和烟台市安排部署，以及区域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做好地下水储备管理，及时制定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推进应急备用饮用水地下水源地建设，通过地下水库、河道拦蓄、回灌补源渗井等补源工程建设，实施地下水库应急供水、增设应急抗旱供水井等工程设施，增加地下水源地储备总量，作为突发事件等应急备用水源。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5	深化地下水修复治理	加强海水入侵防治。加强海水入侵监测，做好预警工作，为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积极实施防治海水入侵和农业生态工程，开展滨海湿地、生态防护林和防护带等生态修复工作。配合推进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和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工作，根据划定工作成果及时调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加大水源置换力度，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效降低海水入侵带来的危害。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地下水补源工程建设。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布局，统筹考虑需水与供水，充分开发利用河道中下游水资源，规划新建河流梯级拦蓄工程，持续开展连通工程建设，综合调配外调水。到2025年，完成解甲庄橡胶坝除险加固和辛安河繁荣庄橡胶坝新建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综合节水措施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广管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模式。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大抗旱耐旱作物推广力度，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加快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饮水安全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应用。到2025年，全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78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工业节水提质。强化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行科学合理用水模式，推进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循环梯级利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城乡节水降损。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加强城乡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用水效率。到2025年，新建绿色建筑占年度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完成供水老旧管网改造4公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9%以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0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	推进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城乡建设应当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推动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根据国家、省和烟台市有关要求，结合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配合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积极采取深度净化、调整供水水源结构等有效措施，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开展农村供水水质监测，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控制工业污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监管。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到2025年，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点位Ⅴ类水比例达到上级要求。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烟莱政办发〔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区政府组织编制了《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决策程序
1	烟台市莱山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5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优化旧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烟莱办发〔2020〕8号）	莱山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	2024年3月31日前	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决策程序
2	烟台市莱山区中小学布局规划（2024-2035）	《关于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的通知》	莱山区教体局	2024年6月30日前	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
3	烟台市莱山区幼儿园布局规划（2024-2035）	《关于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的通知》	莱山区教体局	2024年6月30日前	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